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法」。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標

- 一、協助兒童了解自己的各種能力、性向、興趣及人格特質。
- 二、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與習慣。
- 三、協助兒童認識自己所處的環境，適應社會變遷，使其由接納自己、尊重別人而達群性發展。
- 四、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
- 五、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以充分發展其學習與創造的潛能。
- 六、規劃學校輔導事務，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 七、擬定學年度生命教育活動，並融入各年級課程，推動友善校園風氣。
- 八、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及十二年國教目標，營造自發、互動及共好的校園。
- 九、建立全校教職員正確的輔導觀念，以達共同參與之要求。

參、組織

成立本學年度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如下：

編組職稱	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行與考核。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負責督導協調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相關活動。 有關學生資料保管、實施測驗、志工管理等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負責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課程教學、教師進修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督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總務事宜。
委員	兼輔教師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學生(含特教生)輔導事務等事宜。
委員	專輔教師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學生(含特教生)輔導事務等事宜。
委員	活動組長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生活教育、正向管教、訓育活動、人權與法治教育事宜。
委員	各學年代表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學生(含特教生)輔導事務等事宜。
委員	特教教師	負責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有關特教學生(含特殊氣質學生)輔導事務等事宜。

肆、實施原則

- 一、輔導活動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是全校整體性的教育活動。
- 二、輔導活動應兼顧「學習輔導」與「生活輔導」，「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同時並行之原則。
- 三、輔導活動以全體兒童為對象，應從協助其自我認識而自我輔導，進而達到自我發展。對於個別兒童的需要，應加強個別輔導及追蹤輔導。
- 四、以「瞭解」為基礎，以「協助」為出發點，注重兒童個人價值與尊嚴，順應個別差異，提

供適當的輔導，而非「代替」、「指示」、「強迫」或「命令」。

五、多方蒐集建立兒童各種資料，善於運用、保管作為輔導依據。

六、對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應特別注意。對少數行為異常的兒童，應加強個案研究，實施特殊輔導。

七、對於兒童的異常行為，應預防重於治療，對於特殊個案，必要時予以「二級輔導」或「轉介」。

伍、實施方式

一、以民主方式尊重兒童個性發展。

二、個別輔導以觀察、訪談、家訪、測驗診斷等方式了解兒童。

三、以團體輔導方式發展群性，培養服務人群，合作互助的精神。

四、以報告、討論、表演、藝術、工作、戶外教育等方式，融合各科教學，達成輔導目的。

五、充分利用諮商、角色扮演、遊戲治療、心理測驗等技術來達成輔導目標。

六、激發學生勇於表達思考內容，加強師生密切溝通。

七、輔導工作內容應與各處室等密切協調、聯繫、配合，共同策劃安排，推動學校教育及行政之革新。

陸、輔導活動之主要工作內涵

一、教師輔導

1. 專業知能在職進修。
2. 個案輔導研究會議。
3. 個別聯絡及提供諮詢。

二、學生輔導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綜合資料。
2. 實施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
3. 配合各科教學輔導。
4. 配合教務處實施學習輔導。
5. 配合學務工作實施生活輔導。
6. 心理測驗及行為評量。
7. 特殊兒童輔導。

三、家長輔導

1. 定期或不定期的會談。
2. 家庭聯絡簿的交流。
3. 家庭或電話訪問。
4. 辦理親職教育增能或體驗活動。

柒、實施方法與進度

工作要項	實施內容	主辦	進度	備註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1. 研擬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2. 各組工作職掌確認 3. 編排學期行事曆 4. 依年度計畫擬定各項活動實施計畫與辦法	學輔處	8月	
建立輔導組織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學輔處	8月 2月	每學期 至少一次
建立兒童	1. 建立新生輔導紀錄表。	導師	8月	學生輔導及學

基本資料	2. 舊生學生輔導資料檢核備份。 3. 畢業生輔導資料移轉。 4. 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兒童資料建立。	學輔處		籍系統登錄及更新
實施生活輔導	1. 辦理小一新生入學活動。 2. 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講座。 3. 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輔導。 4. 針對適應欠佳兒童，提供各項活動進行遊戲治療。	學輔處	學年開始及學期間	
實施學習輔導	1. 辦理一、四年級瑞文氏智力測驗。 2. 以多元方式佈置輔導專欄，提供多樣化的學習。 3. 中輟兒童輔導，使其早日返校就學。 4. 輔導兒童善用課餘及假期從事學習。	學輔處	下學期四五月及學期間	
實施認輔制度	1. 調查情緒困擾、行為偏差、需要接受認輔之學生，並加以選擇編配給認輔教師進行輔導。 2. 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個案研討及團督活動。 3. 登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並妥為保管與應用。	學輔處	學期間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1. 有效整合社區資源強化學校活動。 2. 辦理親職教專題講座。 3. 發揮家庭聯絡簿及緊急聯絡卡功能。	學輔處導師	學期間	場次一 114.10.01 《友善輔導：師生溝通好溫暖》-賴慧文社工師 場次二(暫訂) 114.11.05 《爸媽不爆炸、孩子不崩潰》-蘇文清職能治療師
中輟學生追蹤輔導	1. 建立中輟學生通報流程以掌握動態。 2. 建立並充分運用電話聯絡不。 3. 建立與掌握特殊學生背景。 4. 建立復學輔導追蹤計畫與職掌。 5. 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會議。	學輔處	學期間	
推動生涯輔導實施	1. 配合教學與活動以引導認識職業。 2. 透過團體輔導分享家長工作與志願。 3. 規劃參與職探中心課程。	教務處 學輔處	學期間	
推動生命教育	1. 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與宣導。 2. 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實施生命教育	學輔處	學期間	於娃娃看世界時間辦理

	議題融入輔導課程教學。 3. 辦理生命教育專業成長與研習。 4.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活動。 5. 辦理特別好兒童甄選活動。 6.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議題相關活動。			
辦理小團體輔導	1. 由專輔教師負責辦理主題性小團體輔導，如：人際溝通、情緒管理、性別平等及生涯等。	學輔處	學期間	
實施性平教育	1. 每學年辦理 4 小時相關活動，並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實施。 2. 結合校訂課程-娃娃看世界進行議題討論。	學輔處 教務處	學期間	
實施家庭教育	1. 每學年辦理 4 小時相關活動，並利用親子日、親師座談會、親職講座、校網及粉絲專業等，向家長宣導並提升及親職知能。 2. 利用晨會時間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機會向教師宣導家庭教育。 3. 結合校訂課程-娃娃看世界進行議題討論。	學輔處 教務處	學期間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活動。 2. 鼓勵教師專研專書或著作。 3. 結合週三下午或寒暑假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規劃教師進行磨課師線上增能研習。	學輔處	學期間	配合週三、寒暑假增能研習、磨課師課程規劃
社會資源利用	1. 視需求協調「低成就學童輔導愛心志工」，利用課餘時間輔導低成就學童。 2. 志工制度之實施及辦理。	教務處 學輔處	學期間	
充實輔導設施	1. 購置各種休閒器材，利用下課時間開放兒童從事休閒活動。 2. 購置各種輔導媒材，供老師進行輔導工作時有多元的媒材可以使用。	總務處 學輔處	定期	
輔導工作評鑑	1. 定期檢閱輔導資料紀錄表。 2. 辦理校內自評工作。 3. 舉行學生輔導工作檢討會。	學輔處	定期	輔導紀錄檢閱

捌、執行與考核：

- 一、學輔處訂定輔導工作行事曆，並協調各處室執行輔導工作計畫。
- 二、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隨時檢核執行情形，並於期末輔導會議提出檢討。
- 三、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透過宣導活動，營造安全且友善的校園環境與氛圍。

玖、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之各項經費，除申請專款補助外，其餘均在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壹拾、 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輔處 張凱柔

主任

學輔處 張凱柔

校長

校長 謝翠祝